

#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严格遵守职业道德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年审工作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丁小银 姜明 孙军军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